

# 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

## (2022-2030年)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0月





# 目 录

前 言.....	- 1 -
<b>第一章 规划背景.....</b>	<b>- 3 -</b>
第一节 规划依据.....	- 3 -
第二节 现状基础.....	- 4 -
第三节 保护成效.....	- 5 -
第四节 问题挑战.....	- 8 -
第五节 机遇形势.....	- 10 -
<b>第二章 总体目标.....</b>	<b>- 11 -</b>
<b>第三章 空间布局.....</b>	<b>- 13 -</b>
第一节 沿黄重点湿地生态轴.....	- 13 -
第二节 黄河三角洲重点湿地生态区.....	- 15 -
第三节 南四湖重点湿地生态区.....	- 16 -
第四节 东平湖重点湿地生态区.....	- 17 -
第五节 重点湿地生态带.....	- 18 -
第六节 重要生态节点.....	- 19 -
<b>第四章 重点任务.....</b>	<b>- 20 -</b>
第一节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 20 -
第二节 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21 -
第三节 强化湿地监测监管.....	- 22 -
第四节 实施保护修复工程.....	- 23 -
第五节 加强湿地科技支撑.....	- 29 -
第六节 弘扬湿地生态文化.....	- 30 -

<b>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b> .....	32	-
第一节 法律法规协调性分析.....	32	-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33	-
第三节 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33	-
<b>第六章 保障措施</b> .....	35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5	-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35	-
第三节 增强法治保障.....	36	-
第四节 健全保护体系.....	36	-
第五节 强化政策支持.....	37	-
第六节 注重宣传引导.....	37	-
<b>附表</b> .....	38	-
表 1 山东省湿地资源现状表.....	38	-
表 2 山东省湿地资源保护现状表.....	40	-
表 3 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42	-
表 4 山东省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43	-
表 5 山东省重点保护湿地名录（第一批）.....	44	-
表 6 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名录...-	46	-
表 7 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名录.....	47	-
<b>附图</b> .....	56	-
图 1 山东省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56	-
图 2 山东省重要湿地现状示意图.....	57	-
图 3 山东省湿地保护布局规划图.....	58	-
图 4 山东省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要湿地规划图-	59	-

## 前 言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发挥着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固碳贮碳、提供食物等多种生态、经济和文化功能，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2016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时指出，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事关国家生态安全。要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下游的黄河三角洲是我国暖温带最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要做好保护工作，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入海口视察时强调，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生态地位十分重要，要抓紧谋划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科学论证、扎实推进；要把保护黄河口湿地作为一项崇高事业，让生态文明理念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发扬光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增光增色。202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致辞时强调，中国将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开展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把湿地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纳入环保督察、巡视巡察、督查督办、审计监督、林长制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制定出台20多部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撑，初步建立起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小微湿地等多形式的湿地保护体系，全省湿地管理实现了由“抢救性保护”到“全面保护”的重要转变，促进了生态山东和美丽山东建设。

在全面总结山东省“十三五”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座谈交流，全面收集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市相关资料，编制形成《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共六章二十六节，主要包括规划背景、总体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环境影响评价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山东省制定湿地保护政策措施、生态修复方案和实施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是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各市县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总纲。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规划依据

《规划》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全国湿地保护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黄河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和《山东省省级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等。

2022年6月1日实施的《湿地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2022年10月，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空間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要求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推进黄河下游湿地

保护和生态治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颁布实施，为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依据，明确了工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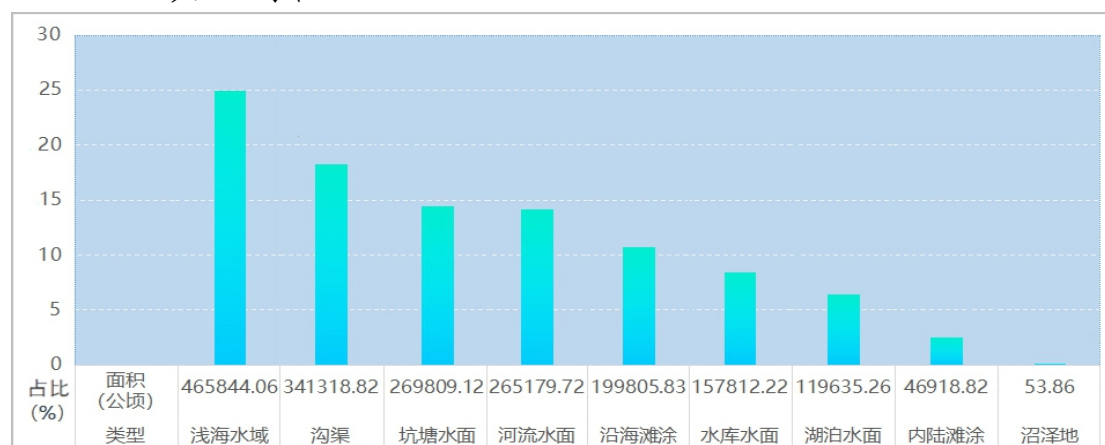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现状基础

《湿地保护法》规定，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湿地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单位面积生产力最高的自然生态系统之一，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自然生态基础。

山东省地处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地跨黄河、淮河、海河、小清河和胶东五大水系，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孕育形成了丰富独特的湿地资源。全省湿地包括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下同）、沟渠（不含干渠，下同）及浅海水域等9个类型。依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湿地二调成果，全省湿地总面积1866377.71公顷。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浅海水域等湿地集中分布在东部沿海区域；湖泊水面、沼泽地等集中分布在南四湖、东平湖等内陆湖泊；其他类型湿地在全省均有分布。

山东省湿地按照类型划分，浅海水域（来源于原国家林

业局2014年下发的山东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去除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重叠部分）465844.06公顷，约占24.96%；沟渠341318.82公顷，约占18.29%；坑塘水面269809.12公顷，约占14.46%；河流水面265179.72公顷，约占14.21%；沿海滩涂199805.83公顷，约占10.71%；水库水面157812.22公顷，约占8.46%；湖泊水面119635.26公顷，约占6.41%；内陆滩涂46918.82公顷，约占2.51%；沼泽地53.86公顷，约占0.003%。



山东省湿地类型面积及占比图

目前，全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现状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共9类湿地保护形式范围内湿地面积811456.84公顷。

### 第三节 保护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可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坚

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开展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全省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全省建立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8 处、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 200 处（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 66 处，省级湿地公园 134 处），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59 处和一批小微湿地，初步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小区等多种保护形式的湿地保护体系。东营市、济宁市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认证，黄河三角洲湿地、南四湖湿地被《湿地公约》组织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青州弥河湿地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原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山东省重点湿地保护名录》（鲁林保发〔2015〕78 号），明确了山东省纳入名录管理的省级重要湿地 53 处。黄河口国家公园、长岛国家公园纳入国家公园总体布局方案，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湿地保护修复实现转型发展。山东省多措并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动湿地从抢救性保护向全面保护、功能提升转变。强化整体性保护，扎实推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实现对各类资源一体保护、系统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控，坚持“绕行、避让、减量”原则，严把湿地公园征占用审核关，从严控制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涉及占用湿地公园的，严格开展生态影响评估论证，对无法避让确需占用的，实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强化监测监管，充分运用卫片执法、现场查验、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湿地保护监测监管。强化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等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范围，加大项目、资金、技术支持力度。2019年以来，全省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140个，投入资金20.52亿元，累计修复湿地面积120万亩。

湿地保护法规制度逐步完善。把法规制度建设作为湿地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围绕重点区域、重要湿地和关键环节，制定完善一批重要法规制度。省人大制定出台《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山东省东平湖保护条例》。省政府制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和《山东省湿地保护转型升级方案》，省有关部门出台《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省级湿地公园验收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各市把湿地保护纳入环保督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林长制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各市制定一批湿地保护管理制度，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湿地科技支撑能力水平明显提升。成立了山东省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全省湿地保护修复专家库，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在黄河三角洲、微山湖、济南设立多类型生态定位站，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态价值评价、湿地监测、湿地碳汇等专题研究，取得一批重要科研成果。联合开展互花米草入侵机制与治理技术

科研攻关，探索旋耕加围坝水淹、多遍连续旋耕形成泥水不透气膜、人工挖除等多种防治方式，为湿地有害生物防控积累了经验。

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把科普宣教作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向公众宣传湿地知识、法律法规和保护成效。建立科普宣教体系，在湿地公园设立科普宣教区，成立科普宣教团队，深化科普宣教内容，完善宣教场馆建设，采用互动式、浸入式、体验式等多种形式，宣传和展示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普及生态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加强保护宣传教育，以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为契机，采取网络直播、短视频、知识竞答、摄影比赛活动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保护湿地的意识。开展湿地自然教育，全省已建立湿地学校20所，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17所湿地学校获评“中国湿地学校”称号。

#### 第四节 问题挑战

山东省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湿地保护压力依然较大，既有保护管理上的不足，也有湿地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和问题。

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湿地保护管理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全省200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中，有46处设立湿地公园专门管理机构，其他均由当地自然资源或林业主管部门

加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牌子，普遍存在工作人员少、流动性大、任务重、管理难等问题，湿地公园作用和保护管理成效未得到充分发挥。

部分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有的地方对湿地重要性认识不足，湿地破坏和过度利用现象依然存在，部分湿地仍然受农业面源污染和水产养殖污染影响。黄河三角洲新生湿地生态系统受黄河入海流路、水沙量、降水量、人为活动等影响较大，部分区域受海水入侵等因素影响出现生态退化、功能降低。

湿地保护修复难度大、投入不足。近年来，政府对湿地保护修复投入逐年增长，特别是用于沿黄9市的项目资金数量增长较多，其他市投入相对不足，湿地修复项目难以有效实施。特别是沿海区域互花米草治理难度大，沿黄区域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影响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湿地科研监测滞后。湿地类型复杂，立地条件多样，湿地保护管理往往涉及多个学科，目前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中，相关专业人员和科研力量严重不足。与国土调查、林草湿综合监测相比，目前使用的湿地调查成果在调查尺度、分类系统等方面难以满足“多规合一”、精准管控、精准落地的要求。

湿地利用存在薄弱环节。全省湿地保护由抢救性保护转向全面保护后，部分湿地公园合理利用缺乏科学规划，导致无序、过度开发，对湿地生态造成一定影响。有的湿地公园受理念、资金、政策、技术等因素制约，未能形成湿地利用的规模效应，湿地利用层次不够高、方法不够活。

## 第五节 机遇形势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对湿地保护修复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湿地保护法》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湿地保护法》围绕湿地资源的管理、修复、保护与利用，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基本原则，为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湿地保护提供重大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山东沿黄地区自然地理格局独特，湿地资源丰富，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

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期待为湿地保护提供方向。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有效提供更多更丰富的优质湿地生态产品，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生态空间和康养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的主要方向。

## 第二章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总量管控、分级分类管理、系统修复、科学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切实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为目的，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对不同类型和资源禀赋不同的湿地，施行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理念和方案。结合湿地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领域先进技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湿地修复、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科学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坚持突出重点，系统治理。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科学制定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开展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源涵养、水质净化、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坚持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在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前提下，综合考虑湿地保护及湿地供给、调节、文化及支持功能，协

调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坚持依法建设、军民团结、共同推进、和谐发展，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综合效益，维护当地传统生计空间，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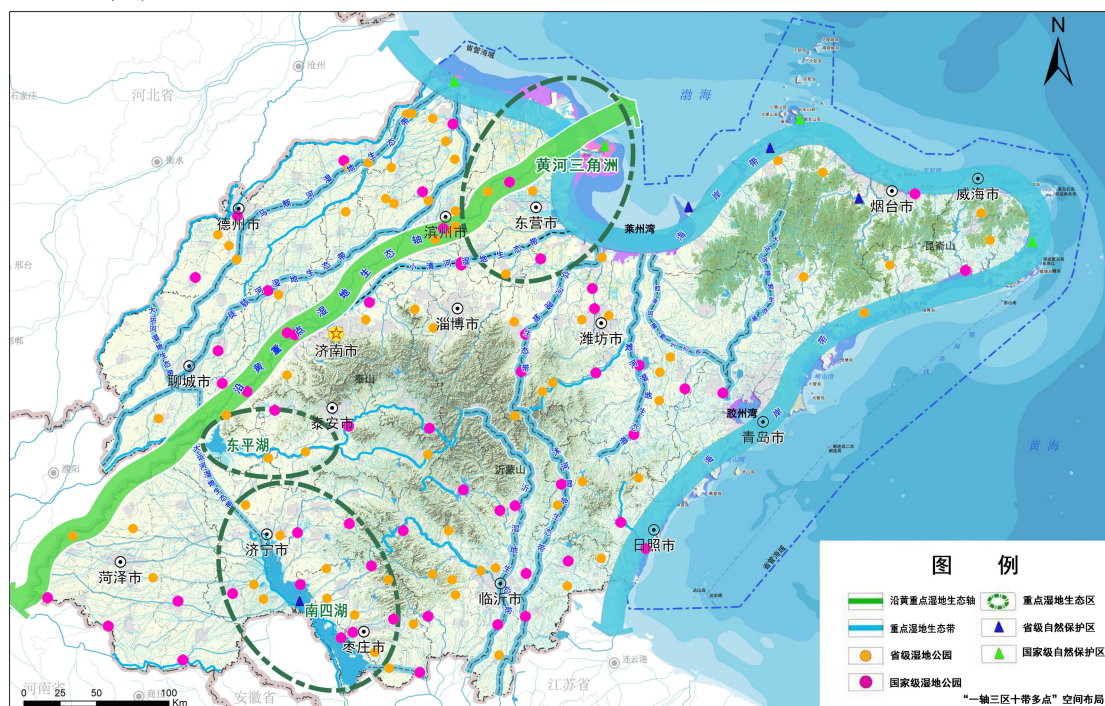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政府为主导，按照《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协调解决湿地管护责任单位、经费保障、湿地保护利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湿地保护修复，特别是在资金、科技、人员、运营等方面，积极引入市场机制。

到2025年，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基本建立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引领，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体，湿地保护小区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全省湿地面积总量保持1866377.71公顷以上，保护面积811456.84公顷以上，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申报国家重要湿地2处，新增湿地保护小区51处。

到2030年，湿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省湿地面积总量和保护面积保持稳定，创建长岛国家公园，申报国家重要湿地3处、湿地自然保护区1处，新增湿地保护小区20处。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依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结合湿地分布特点和生态主导功能，全省湿地呈现“一轴三区十带多点”的空间格局。“一轴”是指沿黄重点湿地生态轴，“三区”是指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重点湿地生态区，“十带”是指大运河、马颊河、徒骇河、小清河、沂河、沭河、潍河、弥河、大沽河-胶莱河、海岸带等重点湿地生态带，“多点”是指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重要生态节点。



山东省湿地保护布局规划图

### 第一节 沿黄重点湿地生态轴

区域现状：黄河从菏泽市东明县进入山东，从东营市垦

利区入海，呈北偏东流向，全长 628 千米，有大汶河等 11 条支流。山东沿黄地区自然地理格局独特，沿黄核心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县级行政区）是山东省践行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核心展示区与示范带动区，包括上段的菏泽片区和大汶河片区、中段的济南片区和东滨片区、下段的河口片区等五个片区。该区域涉及 27 个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总面积 11094.5 公顷。

**主要问题：**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修复理念和要求还有差距，部分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治理措施较单一。小流域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水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海水入侵引起的土壤盐碱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局部地区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次生盐渍化加重。湿地植物群落结构单一，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主攻方向：**以增强黄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为主攻方向，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滩区治理，在“嫩滩”区域开展湿地自然修复，保护湿地、水域生态系统和鸟类栖息地、迁徙通道，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筑牢滩区生态屏障。上段、中段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提升湿地涵养水源能力，维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生境，加强沿黄风貌带建设，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下段强化河口滩涂退化湿地治理和保护恢复，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加强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三个重点湿地生态区湿地保护修复，开展大汶河、小清河以及济南南部山区等重点河流湿地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



## 第二节 黄河三角洲重点湿地生态区

区域现状：黄河三角洲是我国暖温带最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是我国乃至世界大河中海陆变迁最活跃、面积增长速度最快的三角洲，拥有中国暖温带保存最完整、最广阔、最年轻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研究和展示三角洲各种沉积相和沉积构造的天然“实验室”和“博物馆”，研究河口新生湿地生态系统形成、演化、发展规律的重要基地，东亚-澳大利西亚和环西太平洋候鸟迁徙路线重要的停歇地、越冬地和繁殖地，东亚-澳大利西亚涉禽迁徙网络的重要网络地点、东北亚鹤类保护网络的重要地点和东北亚雁鸭保护网络重要的保护地点。该区域涉及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51798.69 公顷；4 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总面积约 2904.21 公顷；1 处国际重要湿地，面积 95949.9 公顷。

主要问题：水系连通性差、生态用水保障不足，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大、保护管理面临严峻挑战，互花米草入侵、海草床退化明显，海岸线生态防护功能不强、海水入侵时有发生，次生盐渍化加重、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科普宣教体系不健全、公众湿地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主攻方向：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样板、大江大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治理标杆、世界陆海统筹型自然保护地典范为目标，科学实施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规划，高质量建设黄河口国家公园。实施黄河入海口湿地生态修复与水系连通工程、近海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陆域湿地、潮间

带湿地、浅海湿地生态治理，建设珍稀濒危鸟类栖息地、海洋生物综合保育区和特色植被保育区。推进黄河三角洲特色植物保护、抚育和植被恢复，生态治理外来有害物种，加强盐沼、滩涂和河口浅海湿地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第三节 南四湖重点湿地生态区

**区域现状：**南四湖承担着调洪蓄水、调节气候、降解污染等多种生态功能，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枢纽。作为亚洲最大的草甸型湖泊湿地，以山水林田湖草组合，形成大型天然滤水厂，堪称“东线之肾”。该区域涉及10处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9137.48公顷；1处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90293.13公顷；1处国际重要湿地，面积约50920.55公顷。

**主要问题：**南四湖水质不稳定，流域内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不配套、中水回用设施不健全。部分乡镇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运行。部分河流沿线化肥、农药过量施用，存在面源污染，对南四湖水质造成影响。

**主攻方向：**利用自然恢复、辅助恢复和工程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净化水质能力。开展入湖河流人工湿地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构建入湖河口水生植物群落，恢复入湖河口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改善河流环境，提升湿地功能。改善提升野生动植物生境，防控减灾、野生动物救助等工程，建立科学高效的野生动物救护

模式和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统筹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提高湖区生态用水保障水平，提升湖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第四节 东平湖重点湿地生态区

**区域现状：**2009年国务院确定东平湖为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2013年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通水后，东平湖作为输水通道，承担向京津冀和胶东地区输水的重任。东平湖是山东省内第二大淡水湖，也是泰安“国际旅游胜地”的重要支撑。该区域涉及东平湖风景名胜区1处，总面积约22795.94公顷；3处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约2881.94公顷。

**主要问题：**部分支流湿地植物群落结构简单，类型不够丰富，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升，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仍需加强，大汶河下游及东平湖的水动力需要提升，部分区域存在历史沉积污染物。

**主攻方向：**作为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突出保障黄河长久安澜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大湿地生态修复力度，增加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统筹实施大汶河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切实提升湖区水环境质量，高质量向雄安新区等地区供水，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注重黄河文化和运河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探索具有东平湖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 第五节 重点湿地生态带

**区域现状：**重点湿地生态带涉及3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2处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414231.09公顷；涉及34处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约66037.1公顷。除黄河外，山东省河流多属雨源型，河流径流量年内变化较大，汛期集中在6~9月，10月到翌年5月河流存在断流现象。

**主要问题：**局部岸滩湿地萎缩，水动力不协调，造成河道淤积；水平衡问题突出，水资源严重短缺，能源产业、农业、生态用水之间存在矛盾；互花米草入侵，浅海潮间带区域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仍需加强，重点湿地生态带生态系统脆弱。

**主攻方向：**通过湿地调水补水、湿地保护修复、植被恢复营造、生态岸带修复等工程措施，遏制自然湿地萎缩和重要湿地生态功能退化趋势，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通过河流“串、并、接”促进水系连通，打造湿地生物廊道；通过小流域治理、污染控制、沿线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防护林带，保护水质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开展浅海湿地保护修复、浅海植物种植，恢复浅海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推进互花米草科学治理，落实《山东省互花米草防控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按照“遏增量，防复生”和“一年清除存量、二年显著减低复发、三年基本完成治理和修复、长期加强管控”的目标要求，遏制互花米草扩散态势，确保滨海湿地生态安全。

## 第六节 重要生态节点

区域现状：“多点”指各类湿地保护的重要生态节点，主要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涉及1处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3140.32公顷；61处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约39250.29公顷；1处国家重要湿地，面积约1007.53公顷。该区域诸多重要生态节点，如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麻大湖国家湿地公园、烟台五龙河省级湿地公园等，在调蓄洪水、调节气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和供水（蓄水）、水产业、航运等方面价值显著。另外，生态节点还包括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小微湿地等多类湿地保护类型。

主要问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仍需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短缺；围湖造田、乱占滥用和破坏湿地等人类活动时时有发生，湿地生态系统破碎化较为严重，湿地面积减少趋势明显；生物多样性降低等。

主攻方向：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实行退养还滩，湿地周边建立生态保护带。加强水系连通，恢复栖息地，建设生物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生态补水，维护湿地生态安全。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统筹湿地保护利用和国防需求，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 第一节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湿地资源状况、自然变化情况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科学确定全省和各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并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等绩效评价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占用湿地。探索建立湿地储备制度。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并征求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研究制定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重要湿地落实占补平衡措施。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压实占用湿地单位的责任，遏制湿地面积减少趋势。

## 第二节 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湿地保护法》、国家重要湿地相关政策，制定《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省级重要湿地管理，适时更新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通过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小微湿地，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结合林长制、河湖长制和湾长制等工作机制，建立多类型多机制的具有湿地保护功能的综合保护形式，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等湿地资源进行针对性保护，形成全省重要湿地资源保护网络体系，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各市、县（市、区）申报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积极建设湿地保护小区和小微湿地，有效提高区域湿地保护面积。提升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扎实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长岛国家公园创建。积极联合河南省濮阳市，共同规划地跨聊城市阳谷县和濮阳市台前县约50000公顷的金堤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其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典型的湿地生态系统、多样的自然人文景观，积极发挥其调蓄洪水、涵养水源、科教休闲、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经济社会多重功能。

## 专栏1 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确定和公布湿地保护名录。大力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适时更新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和界限范围，明确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积极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现状，对受损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开展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及维护；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民众保护意识。

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在不具备条件或不宜大面积划建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提供湿地保护与修复示范，扩大受保护湿地面积，开展湿地保护环境教育，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

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小微湿地建设。湿地保护小区、小微湿地是塑造城市特质和乡村风情的重要生态元素，可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结合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小微湿地建设，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美化环境，提升群众生态福祉。（湿地保护小区属自然保护地的一种，一般是指湿地面积在8公顷以上，湿地生态区位比较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受保护的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达不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标准的重要水源地、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渔业资源保护地、重要生态廊道、河口等湿地区域。小微湿地一般是指面积在8公顷以下，较稳定的小型湖泊、水库、坑塘，以及宽度小于10米、长度在5公里以内的小型河道、沟渠等，是自然界在长期演变过程中形成的小型、微型湿地。）

注1：专栏为备选项目及建设内容，下同。



### 第三节 强化湿地监测监管

结合森林、草原、湿地的年度调查监测工作，加强现有各类湿地保护管理设施和监测体系整合利用，推动和构建全省重要湿地保护状况监测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省湿地资源动态变化，进行湿地变化监测、预警、风控、评估工作。指导各地开展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加强一般湿地的监测。探索开展全民所有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和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加强湿地监管能力建设，发挥技术统筹指导、信息汇集整理等支撑保障作用。围绕湿地资源监测监管，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紧扣管理需求，谋划总体设计，推动共享湿地相关监测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加强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不良影响，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的各类违法行为。

### 第四节 实施保护修复工程

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采取退养还湿、生态补水等措施，重点在“一轴三区十带多点”范围内，对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滩涂湿地修复、湖泊湿地修复、河流湿地修复，河湖水系连通、自然湿地修复、岸线维护、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湿地综合整治和系统修复项目，有效恢复退化湿地，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重要湿地修复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要依法公开修复情

况。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积极开展黄河下游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工程。积极运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乡镇污水处理、淡水水产养殖尾水净化、以面源污染为主的富营养化水体治理、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出水再处理等水污染防治工程。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小微湿地的保护修复，建设清淤疏浚、水体连通、水生植物种植等工程，恢复区域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净化水质、美化环境，加强合理利用。

## 专栏2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滨海滩涂湿地修复。加强对滨海生态保留地和滩涂湿地保护，开展河口及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退化湿地修复治理，恢复滨海湿地自然生态功能，为滨海湿地生物特别是迁徙鸟类等提供栖息地。重点开展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

湖泊湿地修复。结合全省和地方湖泊保护相关规划，开展退田还湖（湿），逐步恢复扩大重要湖泊水面，遏制湖泊面积减少趋势，提高湖泊生态调节功能；因地制宜实施滨岸生态修复，提高湖泊生态系统自我维持和自净能力。重点开展南四湖湿地保护修复、东平湖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

河流湿地修复。选取重要河流湿地开展修复与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驳岸营造、河岸湿地植被（带）恢复、河流漫滩恢复等综合措施，恢复河流湿地自然属性。加强对黄河、南水北调沿线调水河流、重要水源地上游河流、出境河流、重要城市河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推进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落实《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其他空间湿地保护修复、能力建设、可持续利用等重大工程。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龙头，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样板区，塑造我国暖温带最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典范，加强河口治理，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实施清水沟、刁口河生态补水，保障河口湿地生态流量，创造条件稳步推进退塘还湿、退养还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加强盐沼、滩涂和河口浅海湿地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减少油气开采、围垦养殖、港口航运等活动对河口生态系统影响。加强沿海防潮体系建设，防止土壤盐渍化和咸潮入侵。

### 专栏3 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勘界定标、电子围栏、巡护步道工程；(2) 清水沟流路、刁口河流路生态补水工程；(3) 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水系建设工程；(4)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其他空间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5) 黄河三角洲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程；(6) 黄河口防护林工程；(7) 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8) 黄河三角洲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项目；(9) 极小动植物种群保护和外来物种防控项目；(10) 黄河三角洲水产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项目等。

加强南四湖湿地保护修复。落实《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深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工程。实施

保护区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升级项目，补充完善保护管理站和管护点，建立覆盖整个保护区的资源保护网络体系，提升保护区基础保护能力。实施沿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改善湖区动植物生境。实施湖泊湿地工程维护建设项目，通过退渔还湿、退渔还湖等措施恢复环湖湿地面积，破除已退养鱼塘圩埂，逐步还原湖泊历史面貌，利用自然恢复、辅助恢复和工程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功能，不断提升湿地自净功能。实施防灾减灾、野生动物救助、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等工程，改善提升野生动植物生境，建立科学高效的野生动物救护模式和体系，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南四湖流域生态安全。实施南四湖基础性科研与专题研究、生态湿地鸟类栖息地保护科研、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野外监测。

#### 专栏4 南四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勘界定标、电子围栏、巡护步道工程；(2) 水源涵养工程；(3) 河流恢复、生境改善、植被恢复等湿地修复工程；(4) 微地形改造、补充食源地、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生境岛等生境改善工程；(5) 植被恢复工程；(6) 底泥清淤、水生植物种植、乡土树种植等湖滨带恢复工程；(7) 建设智慧湿地监测管理设施；(8) 完善宣传教育体系等。

加强东平湖湿地生态修复。落实《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5年）》，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等工程。通过增加生物多样性、湿地景观再造等

措施，全面修复提升东平湖滨湖湿地、稻屯洼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生态格局。栽植鸟类、野生动物喜嗜或喜栖植物，营造丰富的动植物栖息地。清理东平湖北部及入黄河口、大汶河河口、历史养殖区等区域沉积污染物，恢复湿地生态本底。推进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及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强化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建立“清洁养殖-资源化处理-绿色种植”良性生态产业链。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协同开展大汶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细化落实大汶河重点断面水质目标，加大自然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湿地修复工程，切实保障东平湖入湖水质。大力开展大汶河流域生态涵养林修复工程和河堤围坝护坡水土保持工程，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 专栏5 东平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 自然公园勘界定标、电子围栏、巡护步道工程；(2) 水源涵养工程；(3) 河流恢复、生境改善、植被恢复等湿地修复工程；(4) 微地形改造、补充食源地、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生境岛等生境改善工程；(5) 防护林工程；(6) 底泥清淤、水生植物种植、乡土树种植等湖滨带恢复工程；(7) 建设智慧湿地监测管理项目；(8) 完善宣传教育体系项目等。

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浅海湿地保护修复、海蓬子和碱蓬保护修复、浅海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保护修复等工程，有效控制浅海潮间带区域生态功能退化。采用自然恢复为主、种植浅海植物为辅的方法，结合一定的生物措施和工程手段进行浅海湿地生态修复，减少人为活动对浅海潮间带

自然生境的影响，抑制浅海潮间带生态退化。完善互花米草治理联防联控机制。构建集互花米草除治 - 乡土植被恢复 - 生物多样性提高 - 蓝碳增汇为一体的互花米草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推进互花米草科学治理，有效遏制互花米草扩散态势。适当采取人造礁造岛营造浅海动植物生境，恢复浅海生物栖息地，解决海洋生物“交通问题”，间接促使海洋鱼类繁殖，为浅海动植物特别是鸟类提供相对隐蔽的栖息空间。

开展河口湿地保护修复，主要包括漳卫新河、马颊河、徒骇河、广利河、小清河、弥河、白浪河、潍河、北胶莱河、黄水河、大沽夹河、辛安河、沁水河、青龙河、香水河、黄垒河、乳山河、东村河、纪疃河、五龙河、墨水河、大沽河、白马河 - 甜水河、潮白河、付疃河、绣针河等河口湿地。重点对部分河口河道进行疏浚，浚深拓宽河道，清除污染底泥，增加泄洪能力，改善水环境。梳理河口水系，形成自然连通的湿地水体系统；实施退养还湿，破除部分围堰堤坝，加强水系连通。通过人工辅助恢复手段和自然的演替过程，逐步恢复到自然河口湿地状态。

建设完善沿海防护林工程，充分发挥沿海防护林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良土壤、防风固沙等功能，改善滨海湿地区域生态环境，减少台风危害。在淤泥质海岸推广种植柽柳林，发展本土木本优良树种，在保护滨海湿地的同时，打造独特的北方滨海景观。另外，在河口两侧等淡水条件较好、立地条件较好地段，营造以白蜡、刺槐、柳树、黑松等树种为主的沿海防护林，营造滨海湿地、沿海森林相互交融的海岸生态系统。

## 专栏6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浅海湿地保护修复工程；(2) 海蓬子、碱蓬保护修复工程；(3) 浅海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4) 河口湿地保护修复工程；(5) 沿海防护林工程等。

加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山东省地处重要的候鸟迁徙路线区域，从东至西分别是西太平洋候鸟迁飞通道、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鼓励申报各级重要湿地，通过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小微湿地等多类保护形式，进一步保护候鸟迁飞通道上的关键节点。

实施候鸟迁飞通道湿地和水鸟保护工程，建设完善鸟类迁飞通道保护监测站点和鸟类环志站。进一步规范候鸟迁飞通道湿地与水鸟调查监测，开展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从业人员能力建设，促进候鸟迁飞通道经验交流、分享和意识提升，创建候鸟迁飞通道人鸟友好型社区及产业。积极推进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

### 第五节 加强湿地科技支撑

提升湿地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黄河三角洲滨海湿地生态试验站、黄河三角洲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站、济南城市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山东省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类型平台优势，加强与相关院校合作，凝聚优质科技资源，重点在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动态监测、保护修复、

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陆域湿地碳汇、浅海水域碳汇、生态影响评估等方面，加强科技协作攻关和成果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等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

加强新技术研究与推广。探索运用水文和水环境修复、基地结构与土壤修复、生境修复与改善、生物多样性恢复、生物脱氮固碳、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协同净化、再生水补给型河道生物多样性恢复等先进技术。发挥省湿地保护专家库智库作用，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湿地科普人员、湿地管理人员培训交流体系，优化科普人才发展环境，开展常态化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建设高质量湿地科普人才队伍，夯实湿地科普工作基础，有效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科技含量。

## 第六节 弘扬湿地生态文化

积极开展生态旅游。山东省拥有大河、湖泊、河口、三角洲、海洋等丰富而又独具特色的湿地旅游景观资源。本着适度利用、持续发展的理念，在重点湿地生态区域，积极开展湿地生态旅游、科普宣教、社区共管和文化保护等项目，打造绿色、生态和康养空间，探索不同类型湿地的合理利用模式，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进一步促进湿地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深入挖掘黄河、黄河口、大运河、



黄河故道、微山湖、海岸等山东特色湿地文化，抢救性发掘和保护一批湿地生态文化历史遗存。完善提升湿地宣教场馆、建设湿地学校，创办更多“中国湿地学校”。实施黄河三角洲生态系统展示体验工程，规划建设数字黄河口国家公园和数字世界湿地博物馆。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爱鸟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主题日，策划举办湿地科普讲解大赛、微视频大赛等科普项目，打造湿地科普宣传阵地。建设移动三维立体的湿地科普展馆。鼓励引导湿地科普场馆增加数字化、智能化展示设备，探索利用VR、AR等融合技术，探索5G时代虚拟湿地科普展览新模式，推动全民参与湿地保护，打造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湿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品牌。

推进湿地科普与教育、文化、科技、旅游等融合发展。提高科普志愿者素质，加强湿地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湿地科普专家工作室。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作用，发展行业科普组织，汇聚多方力量参与湿地科普工作。扶持湿地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建立湿地科普、管理合作交流机制，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开展湿地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推进湿地科普产业联盟，搭建高水平科普交流合作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湿地研学产品、科普文创产品、科普信息化产品等，推动湿地展览、影视、旅游等产业的发展。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 第一节 法律法规协调性分析

《规划》把生态保护作为山东省湿地保护的重中之重，充分衔接落实了《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关于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三线一单”划定方案》中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水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陆海协同治理、耕地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规划》坚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落实主体功能分区与三条控制线，强调保护湿地资源，充分考虑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因素，深入落实有关上位规划，明确湿地保护格局，提出规划目标和任务，符合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

湿地保护格局构建的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构建“一轴三区十带多点”的湿地保护空间格局，对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湿地发挥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生态服务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具有正向影响。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重点在“一轴三区十带多点”范围内，对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滩涂湿地修复、湖泊湿地修复、河流湿地修复，实施河湖水系连通、自然湿地修复、岸线维护、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湿地综合整治和系统修复项目，有效恢复退化湿地，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对部分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影响、临时场地占用等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对局部区域的动植物栖息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其影响仅限于湿地局部区域，且可以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控制和减少。该类项目属于不断改善、恢复和重建湿地的生态项目，能够极大地促进湿地的自然恢复和生态演替，有效提升湿地水质，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正向的。

## 第三节 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制度，积极倡导生态选址、环保设计，合理利用工程技术，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综合措施，对湿地工程建设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对退化和遭破坏湿地进行科学评估，采取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污染控制等综合措施进行修复。

完善监管保障体系。各职能部门应提前介入，为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实施保障，建立完善监管保障体系，加强建设项目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管理，做好规划项目施工、运行阶段的环境监管。

做好湿地环境风险防范。强化湿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湿地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湿地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制定湿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构建更加安全、环保的湿地保护网络。建设项目可能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其环境影响评价应包括湿地保护和防治湿地污染等规定相关内容。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省级建立湿地保护联络机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管理重大问题。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加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湿地保护。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海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和改革措施，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各市县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湿地保护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年度计划，细化湿地管控措施，确保规划确定的湿地保护面积等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推深做实林长制、河湖长制、湾长制，协同加强湿地保护监管。

###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加强与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规划等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市县级湿地保护规划，应根据湿地类型、

保护范围、生态功能和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等科学编制。湿地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经原审批程序批准。

### 第三节 增强法治保障

根据《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湿地调查评价、总量管控、分级管理、规划编制、名录制度、确权登记、占用管理、监测与预警等保护措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开展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等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针对性立法建设，实行“一区（园）一法”。依法制定完善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建设管理配套规章制度。各市、县（市区）要加强湿地保护法规制度建设，规范、保障和引导湿地保护健康发展。

### 第四节 健全保护体系

深化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推动构建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引领，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体，湿地保护小区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健全湿地名录管理制度，对湿地类自然保护区按照分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充分衔接，对全省湿地实施分级分类重点管控。依据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工作各类政策，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湿

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审核工作，完善湿地用途管控机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各级重要湿地。具体项目展开前加强军地沟通，保证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

### **第五节 强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地方财政生态保护修复等资金，加大对湿地保护的支持力度。拓宽湿地保护资金来源渠道，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资、捐赠和环保组织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各项政策措施合力，大力支持湿地保护。重点保障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的保护管理经费需求，用于生态修复和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调查监测及科研等项目支出。明确资金使用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第六节 注重宣传引导**

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弘扬湿地生态文化，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的认识，形成有利于湿地保护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各市县相关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将湿地环境教育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内容，使有关部门熟悉湿地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形成有利于湿地保护的良好管理氛围。建立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交流，学习借鉴湿地保护先进技术，积极宣传湿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 附表

表 1 山东省湿地资源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湿地总面积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湿地									浅海水域
		小计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山东省	1866377.71	1400533.65	199805.83	46918.82	53.86	265179.72	119635.26	157812.22	269809.12	341318.82	465844.06
济南市	50773.58	50773.58		406.71		17400.73	1610.83	7557.99	7947.96	15849.36	
青岛市	151710.62	96664.28	23028.09	578.12		19923.77	27.00	14704.18	18933.97	19469.15	55046.34
淄博市	21015.62	21015.62		926.11		7345.51		4042.01	2886.11	5815.88	
枣庄市	22741.10	22741.10		149.92		6772.32	84.96	4434.27	5189.70	6109.93	
东营市	447306.25	299255.31	91072.05	32193.47		15192.42		17825.34	76084.36	66887.67	148050.94
烟台市	185258.07	81013.04	16463.47	358.81		21471.35	47.03	15026.57	20112.65	7533.16	104245.03
潍坊市	186743.82	137785.02	35421.58	2308.60		33531.56	857.74	22539.04	15880.91	27245.59	48958.80
济宁市	170152.46	170152.46		1104.22	53.86	18637.19	99940.65	4584.16	23559.78	22272.6	
泰安市	54123.13	54123.13		726.99		15124.98	14866.76	7601.93	9864.22	5938.25	
威海市	109075.24	48696.06	13773.93	441.05		10860.87		9060.94	10828.26	3731.01	60379.18



地区	湿地总面积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湿地									浅海水域
		小计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日照市	48032.79	33303.78	3369.61	300.14		8575.40		10673.14	7695.06	2690.43	14729.01
临沂市	90640.95	90640.95		1234.88		35314.94		23066.89	17263.63	13760.61	
德州市	79602.43	79602.43		263.54		13868.34		3828.48	16068.09	45573.98	
聊城市	40284.06	40284.06		84.56		5993.39		2321.25	6471.70	25413.16	
滨州市	144721.18	110286.42	16677.10	5416.93		15417.58	264.87	7937.14	19713.69	44859.11	34434.76
菏泽市	64196.41	64196.41		424.77		19749.37	1935.42	2608.89	11309.03	28168.93	

表2 山东省湿地资源保护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湿地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小计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湿地保护小区
山东省	1866377.71	811456.84	619650.05	7890.45	171687.26	12229.08
济南市	50773.58	12200.68	12120.25	80.43		
青岛市	151710.62	38103.12	36119.51	1982.12	1.49	
淄博市	21015.62	4957.06	4045.69	891.92	19.45	
枣庄市	22741.10	7013.72	5506.56	223.76	1283.40	
东营市	447306.25	284712.61	217611.89		54871.64	12229.08
烟台市	185258.07	88333.93	42957.81	2.16	45373.96	
潍坊市	186743.82	83257.61	55497.87	185.60	27574.14	
济宁市	170152.46	113178.64	100101.12	2158.68	10918.84	
泰安市	54123.13	23412.9	20728.19	2070.54	614.17	
威海市	109075.24	33219.81	31709.84	109.35	1400.62	
日照市	48032.79	14577.87	14469.98	107.89		
临沂市	90640.95	35834.81	31674.91	78.00	4081.90	
德州市	79602.43	7377.52	7377.36		0.16	

地区	湿地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小计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湿地保护小区
聊城市	40284.06	4555.82	4278.35		277.47	
滨州市	144721.18	48249.08	27092.02		21157.06	
菏泽市	64196.41	12471.66	8358.7		4112.96	

注1：山东省湿地保护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8种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湿地的面积。

注2：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同期的整合优化预案中自然保护地已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后期整合优化方案的部分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 表 3 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湿地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山东省	≥ 1866377.71	≥ 811456.84
济南市	≥ 50773.58	≥ 12200.68
青岛市	≥ 151710.62	≥ 38103.12
淄博市	≥ 21015.62	≥ 4957.06
枣庄市	≥ 22741.10	≥ 7013.72
东营市	≥ 447306.25	≥ 284712.61
烟台市	≥ 185258.07	≥ 88333.93
潍坊市	≥ 186743.82	≥ 83257.61
济宁市	≥ 170152.46	≥ 113178.64
泰安市	≥ 54123.13	≥ 23412.9
威海市	≥ 109075.24	≥ 33219.81
日照市	≥ 48032.79	≥ 14577.87
临沂市	≥ 90640.95	≥ 35834.81
德州市	≥ 79602.43	≥ 7377.52
聊城市	≥ 40284.06	≥ 4555.82
滨州市	≥ 144721.18	≥ 48249.08
菏泽市	≥ 64196.41	≥ 12471.66

## 表 4 山东省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单位：公顷

类型	地区	名称	面积
	山东省		147877.98
国际重要湿地	东营市	山东黄河三角洲湿地	95949.90
国际重要湿地	济宁市	山东南四湖湿地	50920.55
国家重要湿地	潍坊市	山东省青州市弥河国家重要湿地	1007.53

# 表5 山东省重点保护湿地名录（第一批）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面积
	山东省		355396.16
1	济南市长清区、槐荫区	济西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90.00
2	平阴县	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49.50
3	济南市章丘区	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354.40
4	胶州市	少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99.20
5	青岛市黄岛区	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312.80
6	桓台县	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017.84
7	滕州市	滕州滨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763.00
8	枣庄市台儿庄区	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624.00
9	枣庄市薛城区	蟠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97.60
10	枣庄市市中区	九龙湾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75.09
11	枣庄市山亭区	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34.00
12	利津县、垦利县	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	153000.00
13	龙口市	王屋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215.74
14	莱州市	莱州湾金仓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083.00
15	烟台市牟平区	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817.28
16	潍坊市坊子区	峡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0796.60
17	寿光市	寿光滨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607.00
18	安丘市	安丘拥翠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431.88
19	潍坊市寒亭区	潍坊白浪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64.48
20	青州市	青州弥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007.53
21	潍坊市寒亭区	潍坊禹王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522.10
22	昌邑市	昌邑滨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2774.00
23	诸城市	诸城潍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322.30
24	济宁市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	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	127500.000
25	微山县	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645.80
26	曲阜市	孔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093.80
27	邹城市	邹城太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28.44
28	梁山县	梁山泊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342.00
29	泗水县	泗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857.44

序号	地区	名称	面积
30	金乡县	金乡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307.00
31	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	泰安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040.50
32	肥城市	肥城康王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67.51
33	荣成市	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	1675.00
34	日照市东港区	日照傅疃河口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651.00
35	临沂市罗庄区	武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528.60
36	临沭县	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853.00
37	莒南县	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619.47
38	蒙阴县	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5312.00
39	沂南县	沂南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729.90
40	临沂市河东区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308.55
41	临沂市河东区	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737.83
42	沂水县	沂水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709.30
43	平邑县	平邑浚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329.08
44	齐河县	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512.50
45	禹城市	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688.30
46	夏津县	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345.09
47	东阿县	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156.80
48	聊城市茌平区	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	267.34
49	东明县	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46.53
50	曹县	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858.70
51	单县	单县浮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2168.30
52	无棣县	黄河岛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75.00
53	博兴县	麻大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482.04

备注：原省林业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9个省直部门发布（鲁林保发〔2015〕78号）。

## 表 6 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面积
	山东省		859463.23
1	东营市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51798.69
2	烟台市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66395.74
3	威海市	山东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24.64
4	滨州市	山东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0192.12
5	烟台市	烟台莱州湾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13529.24
6	烟台市	烟台银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3140.32
7	烟台市	烟台黄水河口海洋省级自然保护区	1789.35
8	济宁市	济宁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90293.13

注：根据 2023 年 4 月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整理，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最终结果为准。



# 表 7 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山东省			195435.94
1	济南市	山东济西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130.03
2	济南市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84.97
3	济南市	山东济南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627.46
4	济南市	山东莱芜雪野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67.69
5	济南市	山东钢城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87.65
6	济南市	济阳澄波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38.40
7	济南市	商河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25.01
8	济南市	济南遥墙清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06.00
9	济南市	济阳燕子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8.81
10	济南市	章丘绣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95.25
11	济南市	章丘龙山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98.99
12	济南市	平阴锦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1.00
13	济南市	平阴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93.67
14	济南市	济阳土马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50.00
15	济南市	长清王家坊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75.10
16	青岛市	山东少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12.50
17	青岛市	山东青岛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82.36
18	青岛市	胶州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50.03
19	淄博市	山东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20.85
20	淄博市	山东博山五阳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235.60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21	淄博市	沂源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99.93
22	淄博市	淄博文昌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95.89
23	淄博市	沂源织女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3.19
24	淄博市	高青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9.53
25	淄博市	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39.66
26	枣庄市	山东滕州滨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63.00
27	枣庄市	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591.72
28	枣庄市	山东蟠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29.39
29	枣庄市	山东九龙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533.52
30	枣庄市	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10.03
31	枣庄市	峄城古运荷乡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59.95
32	枣庄市	山亭莲青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62.19
33	枣庄市	滕州薛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32.60
34	枣庄市	滕州城郭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91.50
35	枣庄市	枣庄税郭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9.21
36	枣庄市	薛城周营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7.49
37	枣庄市	枣庄岩马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12.41
38	枣庄市	枣庄西伽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88.38
39	枣庄市	滕州荆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67.40
40	枣庄市	滕州鲁班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3.60
41	枣庄市	枣庄樱花岛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6.00
42	枣庄市	滕州北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7.25
43	东营市	山东垦利天宁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65.99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44	东营市	河口区鸣翠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72.22
45	东营市	广饶县支脉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08.62
46	东营市	垦利县兴隆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18.21
47	东营市	利津县沾利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5.29
48	东营市	东营龙栖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88.32
49	东营市	利津东津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79.32
50	东营市	广饶孙武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31.57
51	东营市	垦利米荷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4.88
52	东营市	利津太平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18.83
53	烟台市	山东牟平沁水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67.46
54	烟台市	海阳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91.76
55	烟台市	莱阳五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14.41
56	烟台市	栖霞白洋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887.51
57	烟台市	蓬莱平畅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26.91
58	烟台市	莱山辛安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0.06
59	烟台市	龙口王屋水库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524.76
60	潍坊市	山东峡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1568.86
61	潍坊市	山东寿光滨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90.40
62	潍坊市	山东安丘拥翠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217.67
63	潍坊市	山东潍坊白浪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12.95
64	潍坊市	山东青州弥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02.41
65	潍坊市	山东潍坊禹王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38.20
66	潍坊市	山东昌邑滨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7267.91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67	潍坊市	山东诸城潍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516.41
68	潍坊市	山东高密胶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58.12
69	潍坊市	山东临朐弥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1833.12
70	潍坊市	昌乐仙月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70.71
71	潍坊市	寿光巨淀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532.96
72	潍坊市	青州阳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08.60
73	潍坊市	潍坊滨海白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219.47
74	潍坊市	峡山潍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34.87
75	潍坊市	临朐东镇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18.39
76	潍坊市	高密北胶新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54.72
77	潍坊市	临朐莲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34.34
78	潍坊市	高密五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35.49
79	潍坊市	临朐弥河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56.93
80	潍坊市	潍城大于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9.98
81	潍坊市	潍坊寒亭浞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9.99
82	潍坊市	高密官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0.22
83	济宁市	山东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87.92
84	济宁市	山东曲阜孔子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06.63
85	济宁市	山东邹城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02.14
86	济宁市	山东梁山泊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680.32
87	济宁市	山东泗水泗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64.32
88	济宁市	山东金乡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643.31
89	济宁市	兖州兴隆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60.09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90	济宁市	鱼台鹿洼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2.51
91	济宁市	汶上莲花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59.50
92	济宁市	邹城北宿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40.00
93	济宁市	邹城香城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18.00
94	济宁市	运河入湖口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20.71
95	济宁市	曲阜崇文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81.66
96	济宁市	泗水尹城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51.21
97	济宁市	汶上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76.99
98	济宁市	泗水青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19.16
99	济宁市	金乡彭越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00.88
100	济宁市	高新区蓼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9.48
101	济宁市	嘉祥老僧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4.20
102	济宁市	邹城蓝陵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70.48
103	济宁市	嘉祥吉祥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56.10
104	济宁市	梁山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58.37
105	济宁市	汶上红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6.00
106	济宁市	鱼台旧城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51.54
107	泰安市	山东泰安汶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00.09
108	泰安市	山东肥城康王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814.17
109	泰安市	山东东平滨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89.19
110	泰安市	宁阳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099.99
111	泰安市	新泰青云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92.60
112	泰安市	宁阳洸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4.01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113	泰安市	泰山卸甲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6.31
114	威海市	山东威海五垒岛湾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3660.09
115	威海市	荣成八河港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343.01
116	威海市	威海五渚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3.09
117	威海市	威海羊亭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5.20
118	威海市	文登青龙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61.03
119	威海市	乳山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931.87
120	威海市	威海林泉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67.66
121	日照市	山东日照傅疃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812.09
122	日照市	山东日照两城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45.64
123	日照市	山东日照西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3236.86
124	日照市	山东莒县沭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1276.27
125	日照市	五莲县潮白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08.58
126	日照市	莒县袁公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92.51
127	日照市	莒县北溪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26.42
128	日照市	莒县西湖烟雨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5.85
129	日照市	莒县莲生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9.67
130	临沂市	山东武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25.87
131	临沂市	山东沭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11.46
132	临沂市	山东莒南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324.94
133	临沂市	山东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5551.67
134	临沂市	山东沂南汶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719.93
135	临沂市	山东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94.85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136	临沂市	山东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909.86
137	临沂市	山东沂水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379.82
138	临沂市	山东平邑浚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692.74
139	临沂市	山东兰陵会宝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2162.40
140	临沂市	临沂沂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03.85
141	临沂市	平邑兴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68.79
142	临沂市	平邑金线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59.74
143	临沂市	平邑仲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62.08
144	临沂市	郯城白马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63.87
145	临沂市	临沂苍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53.83
146	临沂市	兰山柳青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49.22
147	临沂市	莒南洙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03.65
148	临沂市	费县荷花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49.14
149	临沂市	费县涑河源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50.23
150	临沂市	费县紫荆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58.26
151	临沂市	临港绣针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52.46
152	德州市	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66.29
153	德州市	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67.06
154	德州市	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847.66
155	德州市	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203.26
156	德州市	山东乐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210.54
157	德州市	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90.86
158	德州市	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84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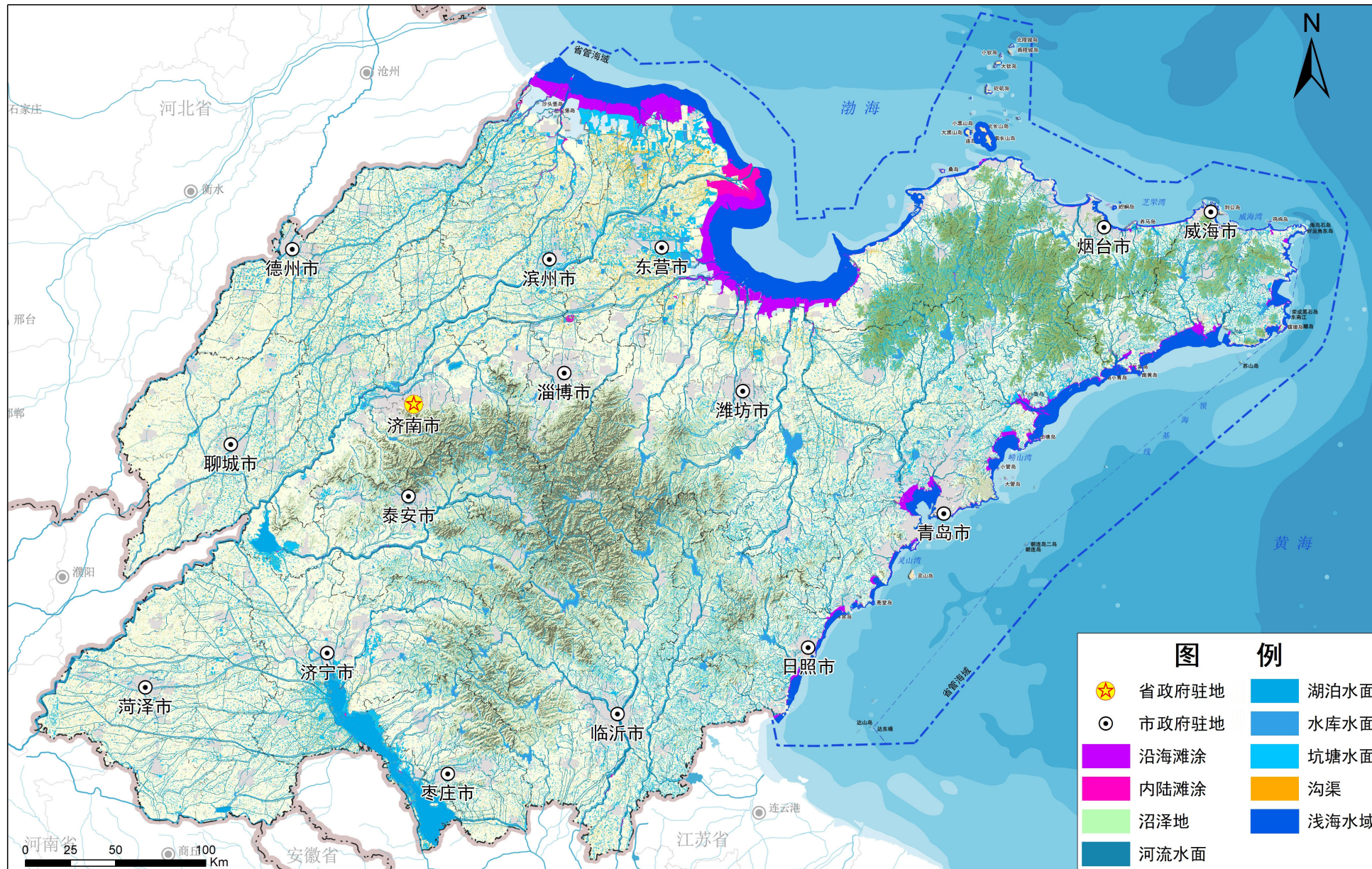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159	德州市	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7.19
160	德州市	德州西陈沟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16.99
161	德州市	古运河九龙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5.42
162	德州市	平原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41.72
163	德州市	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701.96
164	德州市	庆云两河三堤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02.96
165	聊城市	山东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03.90
166	聊城市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61.40
167	聊城市	山东聊城东昌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53.20
168	聊城市	聊城小湄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9.20
169	聊城市	阳谷森泉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7.74
170	滨州市	山东黄河岛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95.66
171	滨州市	山东博兴麻大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572.60
172	滨州市	山东滨州小开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712.62
173	滨州市	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57.94
174	滨州市	三河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37.89
175	滨州市	邹平县黛溪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42.19
176	滨州市	无棣秦口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80
177	滨州市	无棣饮马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3.80
178	滨州市	沾化思源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243.66
179	滨州市	惠民县月亮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65
180	滨州市	滨州北海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87.22
181	滨州市	博兴打渔张双台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36.56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182	滨州市	滨州白鹭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5.59
183	滨州市	惠民刘黄沟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63.96
184	滨州市	滨州龙江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64.82
185	滨州市	滨州蒲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29.12
186	滨州市	阳信县白杨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1.70
187	菏泽市	山东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17.55
188	菏泽市	山东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887.12
189	菏泽市	山东单县浮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609.95
190	菏泽市	山东成武东鱼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1479.62
191	菏泽市	东明庄子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9.99
192	菏泽市	菏泽万福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437.06
193	菏泽市	单县东舜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45.27
194	菏泽市	成武文亭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871.19
195	菏泽市	郓城宋金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30.63
196	菏泽市	巨野新巨龙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53.05
197	菏泽市	定陶万福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870.58
198	菏泽市	鄄城雷泽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28.41
199	菏泽市	巨野洙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548.77
200	菏泽市	定陶菏泽运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7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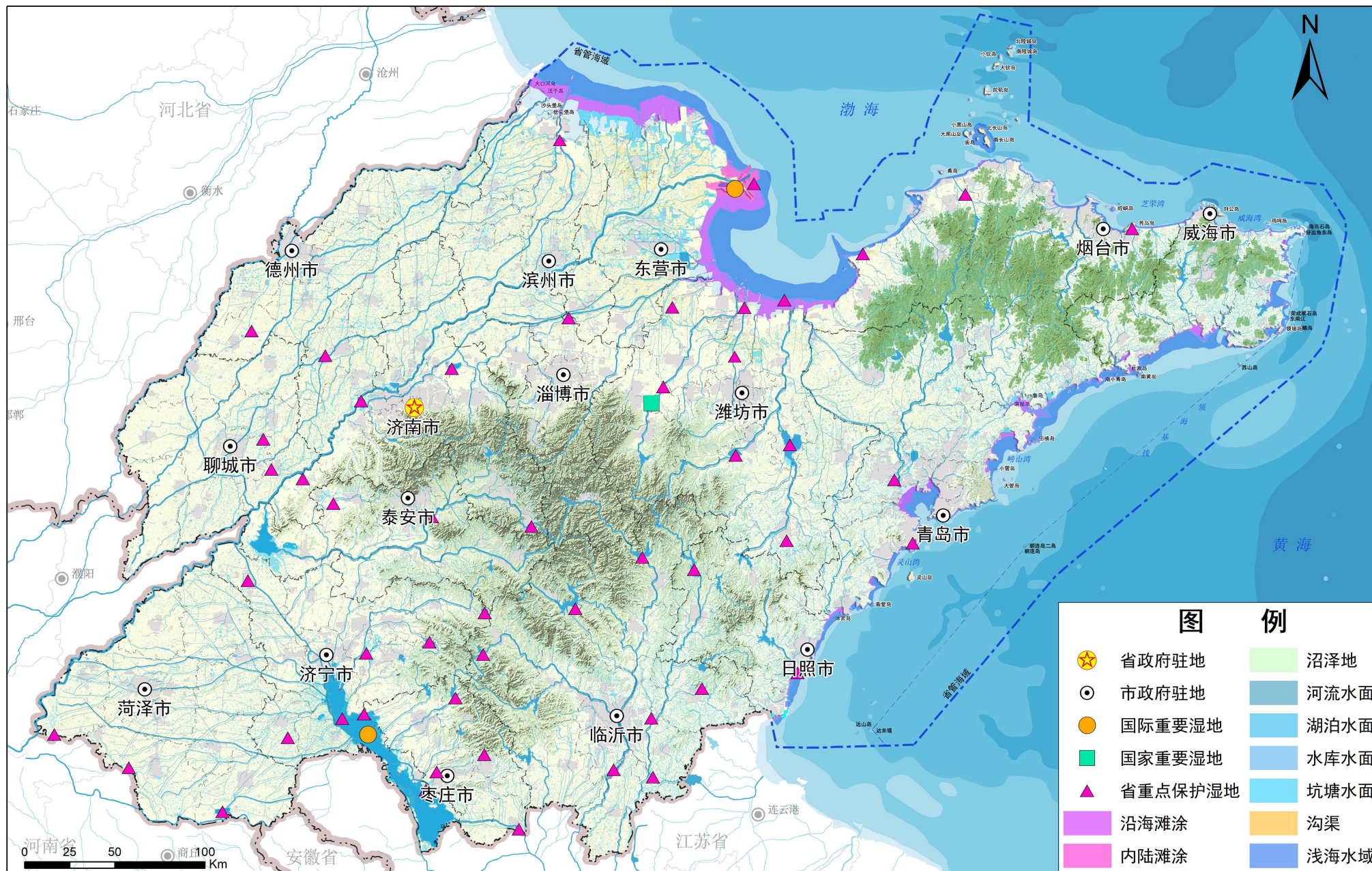
注：根据 2023 年 4 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整理，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终结果为准。

# 图 1 山东省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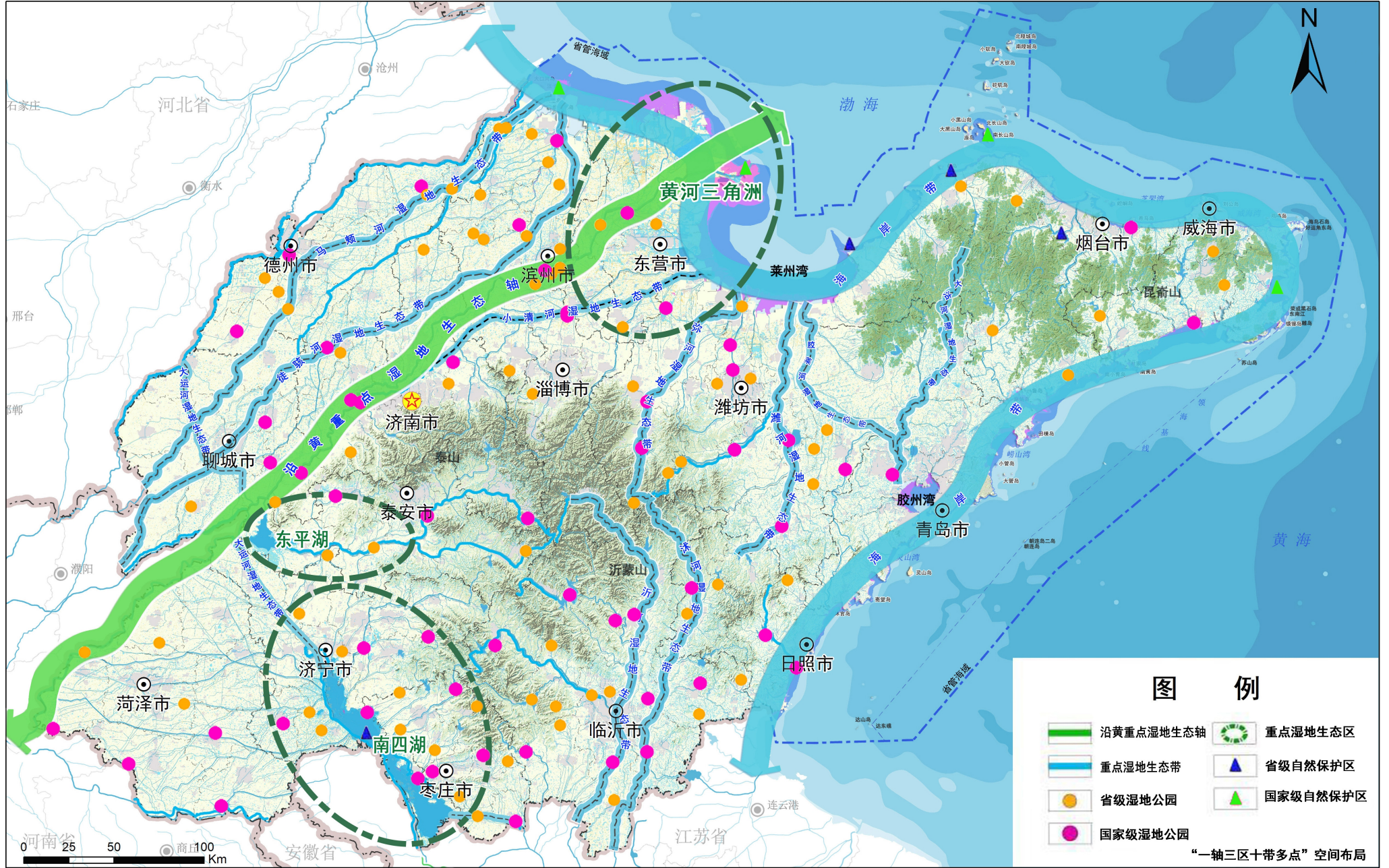


# 图2 山东省重要湿地现状示意图





# 图3 山东省湿地保护布局规划图





# 图4 山东省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要湿地规划图

